

证券代码：603375

证券简称：盛景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免去冯君、陶永斌非职工监事职务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继续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；
- 取消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；
-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

善。

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，故不再逐条比对，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并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5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0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1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3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8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9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0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1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制定	否
25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27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8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9	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